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2,001,200 股为基数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442,001,200 股增至 574,601,56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442,001,200 元增至 574,601,560 元。

二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“机械设备”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条文具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200.12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,460.1560 万元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、搅拌机、咖啡壶、开水器、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，水处理设备，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动力电池（用于家电产品、数码产品，移动电源），模具、电机、电路板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、搅拌机、咖啡壶、开水器、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，水处理设备， 机械设备 ，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动力电池（用于家电产品、数码产品，移动电源），模具、电

	等电器产品散件、零配件、塑料制品(国家限制、禁止类除外)、工程塑料、精密压铸件,从事产品设计、模具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、认证测试等服务(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。	机、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、零配件、塑料制品(国家限制、禁止类除外)、工程塑料、精密压铸件,从事产品设计、模具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、认证测试等服务(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44,200.12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7,460.156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条	<p>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比例如下:</p> <p>.....</p> <p>(1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总股本由36,600.12万股变更为44,200.12万股,其中7,600万股为社会公众股。</p>	<p>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比例如下:</p> <p>.....</p> <p>(1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总股本由36,600.12万股变更为44,200.12万股,其中7,600万股为社会公众股。</p> <p>(2)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2,001,20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公司总股本由44,200.12万股变更为57,460.1560万股。</p>

特此公告!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7日